



项目编号：HJ221230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Z22F04081057K
委托单位.....: 皆利士多层线路板（中山）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永宁螺沙
受检单位.....: 皆利士多层线路板（中山）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永宁螺沙
样品类别.....: 工业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05-25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受检单位提供，仅供参考；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报告除签名手写体以外，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编制人: 陈源梓

审核人: 黄瑞培

签发人: 李富鸣

签发日期: 2022-05-25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顺联国际机械城 2 座二楼 13-19 号

邮政编码: 528313

联系电话: +86-757-23811398

传 真: +86-757-23811381

网 址: <http://www.waltek.com.cn> 电子邮件: info@waltek.com.cn



报告编号: WTZ22F04081057K

一、检测信息

采样日期	2022-05-16
检测日期	2022-05-16 至 2022-05-20
采样人员	陆雄辉、李梓敬
检测人员	陆雄辉、李梓敬、卢小艳、朱春梓、何书妍、陈建航、何世杰、彭静雯、彭泽鹏、陆颖年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
评判依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

二、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检出限及检测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设备 (名称/型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AR224CN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50mL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方法 3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 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IC-883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04m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PF3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设备 (名称/型号)
总镉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5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5100
总铬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3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5100
总砷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2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5100
总铅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7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5100
总镍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2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5100
总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6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5100
总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4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5100
总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2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5100
总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7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5100
总银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2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5100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三、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计量单位	结论
废水排放口(编号: WS-00142)	pH	7.58 (27.7℃)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SS)	13	3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42	50	mg/L	达标
	氨氮 (NH ₃ -N)	<0.025	8	mg/L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0.19	0.5	mg/L	达标
	总氮	0.11	15	mg/L	达标
	石油类	<0.06	2.0	mg/L	达标
	总氰化物	<0.001	0.2	mg/L	达标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计量单位	结论
废水排放口(编号: WS-0014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05	5.0	mg/L	达标
	氟化物	2.80	10	mg/L	达标
	总汞	0.00021	0.005	mg/L	达标
	总镉	<0.005	0.01	mg/L	达标
	总铬	<0.03	0.5	mg/L	达标
	总砷	<0.2	0.5	mg/L	达标
	总铅	<0.07	0.1	mg/L	达标
	总镍	<0.02	0.1	mg/L	达标
	总铜	0.016	0.3	mg/L	达标
	总锌	0.007	1.0	mg/L	达标
	总铁	0.80	2.0	mg/L	达标
	总铝	<0.07	2.0	mg/L	达标
	总银	<0.02	0.1	mg/L	达标
	六价铬	<0.004	0.1	mg/L	达标
废水排放口(编号: WS-07825)	pH	6.65 (26.5°C)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SS)	15	3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_{Cr})	46	50	mg/L	达标
	氨氮(NH ₃ -N)	<0.025	8	mg/L	达标
	总磷(以P计)	0.21	0.5	mg/L	达标
	总氮	0.22	15	mg/L	达标
	石油类	0.17	2.0	mg/L	达标
	总氰化物	<0.001	0.2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31	5.0	mg/L	达标
	氟化物	2.53	10	mg/L	达标
	总汞	<0.00004	0.005	mg/L	达标
	总镉	<0.005	0.01	mg/L	达标
总铬	<0.03	0.5	mg/L	达标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计量单位	结论
废水排放口(编号: WS-07825)	总砷	<0.2	0.5	mg/L	达标
	总铅	<0.07	0.1	mg/L	达标
	总镍	<0.02	0.1	mg/L	达标
	总铜	0.015	0.3	mg/L	达标
	总锌	0.014	1.0	mg/L	达标
	总铁	0.82	2.0	mg/L	达标
	总铝	<0.07	2.0	mg/L	达标
	总银	<0.02	0.1	mg/L	达标
	六价铬	<0.004	0.1	mg/L	达标
含镍废水处理 后采样点	总镍	<0.02	0.1	mg/L	达标
含银废水处理 后采样点	总银	<0.02	0.1	mg/L	达标

备注: 1、“mg/L”—表示毫克每升。2、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总砷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1 标准;其余项目的排放限值参照《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 2 珠三角标准。3、“<”—表示小于最低检出浓度。4、废水排放口(编号: WS-00142)、废水排放口(编号: WS-07825)处理设施:均为物化+生化处理;含镍废水处理采样点、含银废水处理采样点处理设施:均为离子交换树脂。

===== 报告结束 =====

